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二十三、结论.....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拓荆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

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拓荆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161.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562.77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共青城盛夏尚未签署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但其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对该事宜无异议，发行人未与其发起人就该等情形产生纠纷，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拓荆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八) 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

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前置资质证书或行政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自有技术和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部分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

(二)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自建、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和拓荆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纠纷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代持股权均已作为拓荆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向拓荆有限的海外专家和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由孙丽杰和王祥慧代持的拓荆有限股权已作为激励股权全部分配给激励对象，由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

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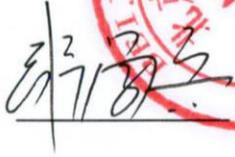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姚腾越

2021年7月5日